

补打案号:07CH88190415000056

测字:11010649905

房屋面积测量成果报告书

建设项目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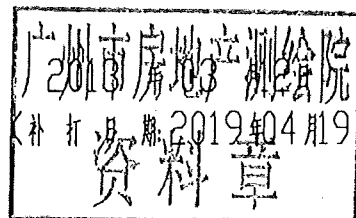
申 请 人

东泰路#28地下1,2层车库[分割] (法院案)

广州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



2019年 4月 19日

房屋情况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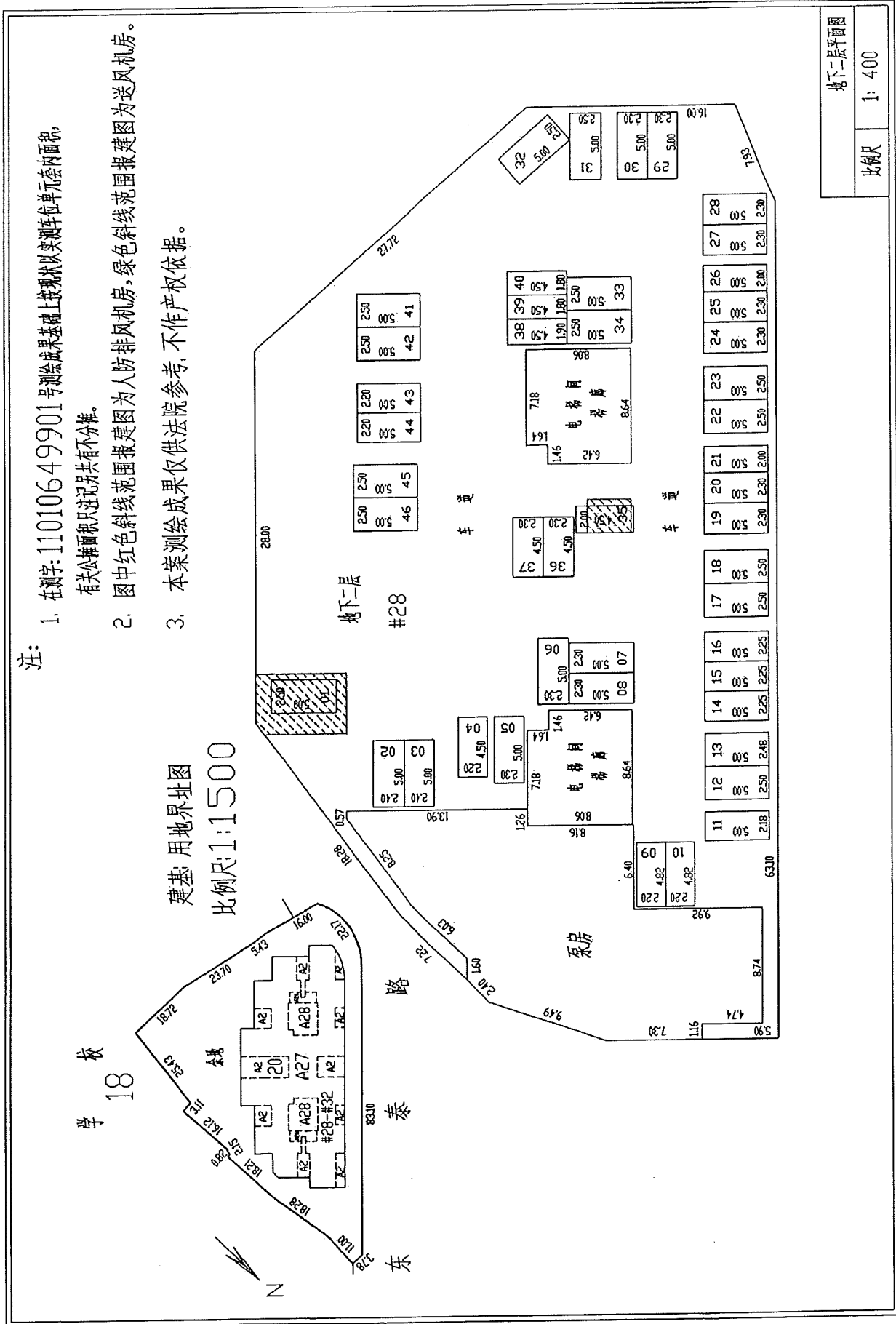
测字号:11010649905

房屋座落	行政区		越秀区				
	地址	现在	东泰路井28地下1,2层车库[分割] (法院案)				
		原来					
	数字地籍图	D2308 图		1 幅	20 号	号	栋
编制地籍图	图		幅	号	号	栋	
原测量区段	区 段		幅				号
用地四至墙界归属			建筑种类层数		面积		
方向	规格	占有					
东							
南							
西							
北							
地上层数	27						
地下层数	2						
共用地	3905.9154		备注:				
建 基	1705.4044						
总建筑	48671.1611						

2013年3月7日

广州市房地产生查丈原图(层图)

测字: 11010649905



注:

1. 在测字: 11010649901 号测绘成果基础上按现状以实测车位单元套内面积, 有关公摊面积记录共有不分摊。
2. 图中红色斜线范围报建图为人防排风机房, 绿色斜线范围报建图为送风机房。
3. 本案测绘成果仅供法院参考, 不作产权依据。

地基用地界址图

比例尺: 1:1500

地下二层平面图
比例尺 1: 400

11010649905

一2至一2段)各单元面积

门牌	房号	A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公摊	容积率	功能名称	居住用途	名义层	单元地址
#28	01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2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3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4	9.9000	9.9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5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6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7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8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9	10.6040	10.604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0	10.6040	10.604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1	10.9000	10.9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2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3	12.4000	12.4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4	11.2500	11.25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5	11.2500	11.25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6	11.2500	11.25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7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8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9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0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1	10.0000	10.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2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3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4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5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6	10.0000	10.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7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8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9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0	11.5000	11.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1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2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3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4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5	9.0000	9.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6	10.3500	10.35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7	10.3500	10.35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8	8.5500	8.55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39	8.1000	8.1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40	8.1000	8.1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41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42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43	11.0000	11.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44	11.0000	11.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45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46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4#	46	521.6080	521.6080	0.0000	0.0000	521.6080				

另有面积1558.1800m2

各层分摊前后面积对照表

单位:平方米

层	分摊前面积	分摊后面积	备注
-2--2	521.6080	521.6080	另共有面积1558.1800
-1--1	841.4516	890.3825	另共有面积1075.1962
合计:	1363.0596	1411.9905	

11010649905

-1至-1层()各单元面积

门牌	房号	A	套内面积	本层公摊	公摊	分摊面积	建筑面积	共用率%	功能名称	房号备注	名义层	单元地址
#28	01	0	11.2000				11.2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2	0	11.2000				11.2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3	0	11.2000				11.2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4	0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5	0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6	0	11.2000				11.2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7	0	11.2000				11.2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8	0	11.2000				11.2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09	0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0	0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1	0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2	0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3	0	9.7000				9.7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4	0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5	0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6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7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8	0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19	0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0	0	12.4000				12.4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1	0	9.5400				9.54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2	0	9.5400				9.54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3	0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4	0	12.0000				12.0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5	0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6	0	12.5000				12.500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汽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7	0	522.4796	522.4796	35.5817	13.3492	48.9309	91.4368	其他功能(地下非机动车库)自行车库	车位		东泰路
#28	28		14.5920	0.0000	0.0000	0.0000	14.5920	100.0000	其他功能(地下非机动车库)	车位		东泰路
合计	28		841.4516	841.4516	35.5817	13.3492	48.9309	890.3825				东泰路

另共有面积1075.1962m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穗规建证(2003)16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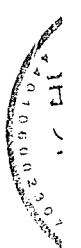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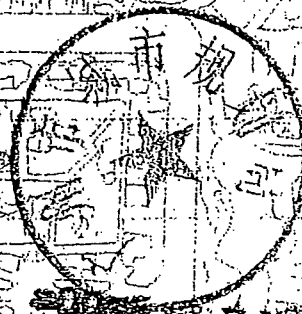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建设单位	广州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住宅楼1幢
建设位置	东山区杨箕涌以东、港口机械厂内
建设规模	22层（部分21、18、3层，另有地下1层） 地上面积：11653平方米； 地下面积：86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建筑施工图1份； 二、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六个月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商业,住宅(自编号项目 1)				1	
建筑规模	13399					
	总建筑面积(M ²)	其中	地上	11865		
			地下	1534		
	建筑层数(层)		地上	22		
			地下	2		
备注: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商业	1923	住宅	9488		
备注: 住宅面积含封闭阳台全面积和不封闭阳台半面积						
公建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337/487	汽车位:27		
	2. 地下设备用房:		710			
	3. 首层架空		17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0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0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59			
7. 其他		378				
相关指标	基底面积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757	76户	345	0	11789	1.53
说明	<p>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七点的面积总和。</p> <p>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p> <p>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p> <p>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p> <p>5. 建议国土房管部门计算建筑面积以第二、三和第四项全部面积计算。</p>					

编号: 2004800202

地上面积: $1923 + 9488 + 17 + 59 + 378 = 11865 m^2$

地下面积: $337 + 487 + 710 = 1534 m^2$

13栋

德规建证〔2003〕1645号附件2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及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22层（部分21、18、3层，另有地下1层）商业、住宅楼工程1幢。其中地下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首层至第3层为商业用房；第4层及以上为住宅。

二、临规划道路的退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不得设置地上、地下建（构）筑物。

三、化粪池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临路退缩位。

四、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人防设施、测量水文标志、文物古墓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五、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六、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七、应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并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八、室外自然地坪设计标高与周边规划道路标高高差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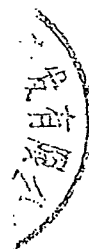
控制在 0.3 米内。

八、应按规划要求拆除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旧建筑。

九、应进行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环境及绿化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

十、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应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十一、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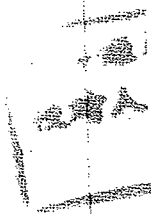


穗国地出合(2000)182号

广 州 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甲种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番禺三秀

法定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1519号

邮政编码: 51003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维杰 职务: 局长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 广州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新垦路三二一五号新垦石岐门塘地楼

邮政编码: 51060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阮奕峰

职务: 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内。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 在使完年限内, 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并不得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他方。

合同条款中已包含对土地用途变更的约定，乙方在受让土地后，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政策、市的所有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其变更须经法律程序。

第四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朝阳区大屯乡东苇村，面积为2217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该用地建设用地图所示。此附图在该用地建设用地图中，乙方不得在出让年限内，居住用途范围内，商业、服务业、娱乐、休闲、娱乐、工业用途地为一年，其它（用途：一）份面积为一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商品住宅综合楼项目。乙方在用地范围内，应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六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九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在2000年7月12日前，首期支付出让金总额的20%，即2954019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五拾肆万零壹佰玖拾玖元）；
在2000年11月15日前，支付出让金总额的20%，即2954019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五拾肆万零壹佰玖拾玖元）；
在2001年1月15日前，支付出让金总额的30%，即4431028元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壹万零贰佰捌拾捌元）；
在2002年1月15日前，支付出让金总额的30%，即4431028元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壹万零贰佰捌拾捌元）。

逾期支付的出让金，凡逾期三十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期所收取的出让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逾期之日为基数，按甲方同约定标准计收违约金，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违约金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第九条 该地块土地用途按照出让合同附件所列用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用途，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期所收取的出让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逾期之日为基数，按甲方同约定标准计收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可以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消除之日起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行政复议机关审查属实的，可以适当延长申请期限。延长的期限不计入行政复议期限。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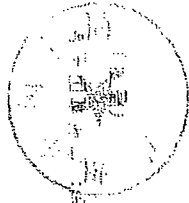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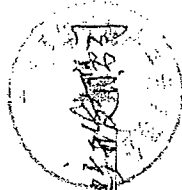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李维东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江苏省规划院 (盖章)

吴建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2008年7月12日

附件

-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审批意见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7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8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0.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7.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99.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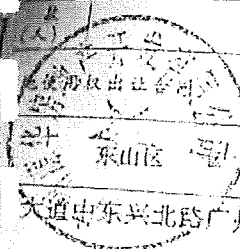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用票据



2000年 7月 12日

No 0020515

广州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份	号	项 目	单 位	金 额
2000		土地出让金	元	1150000.00
		交易补交地价	元	
		补 地 价	元	
出让地点		大道中 东兴北路 广州港口机械厂内		
出让金		壹佰壹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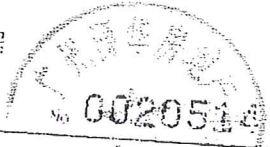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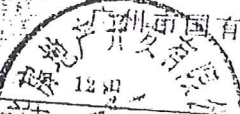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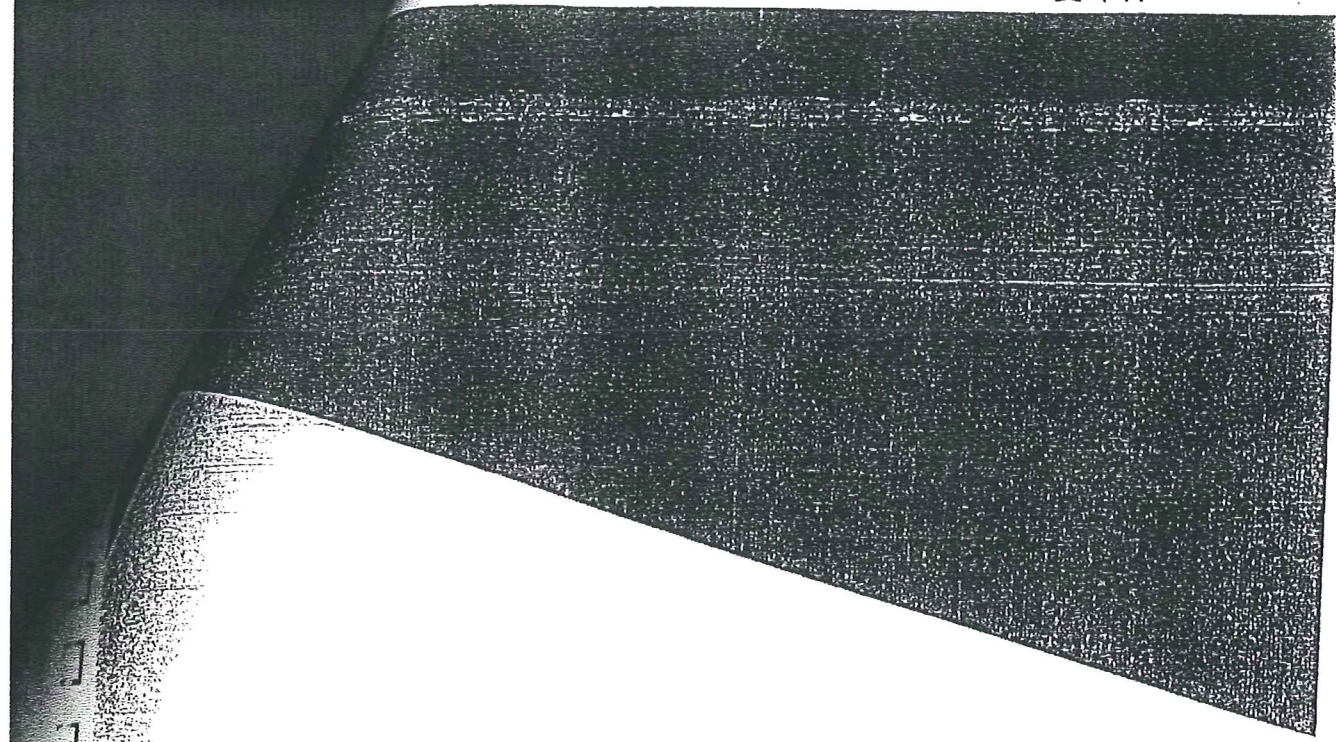
第二联：收款单位报销凭证

3370

3370

197

复印件



20

广州市国有土地管理局 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

河源华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 00号

银行付託

东山区

东兴北路广州港口机械厂内

目	全	项
土地出让金	3804019.00	
交易补交地价		
利息		
其他		
合计	3804019.00	

第二联: 缴款单位报销凭证

佰捌拾零万肆仟零佰壹拾玖元零角零分整

经办人: 张燕

填票人:

收款人: 广州市国有土地管理局

复印件

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用票据

0028601

广州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让合同号: 2000 号 282 号

出让金: 4954019.00

山区 区

交易成交比

0.00

0.00

2007.5.23

213380.00

征收专用章

168399.00

复印件

鉴证号: 0011606
鉴证日期: 2018.11.12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资金)通用票据
Government Guided Unicity Inheritance Guangdong Province
2003
广州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Y M D

EA0013041

收款单位代码 Unit Code	项目编码 Item Code	项目名称 Charge Item	计算单位 Unit	计算数量 Quantity	征收标准 Charge Standard	金额(元) Amount
		土地出让金				14862053.00
地址: 东山区广州大道中车兴北路广州港口机械厂内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零伍拾叁元零角零分 ¥ 14862053.00						
缴款通知书编号: 2000年282号						
收款单位(盖章): Receiver (seal)			缴款方式: 委托银行代收		备注: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0年282号	
			开票人: 张燕 Drawer		收款人: Payee	



2(11)

复印件

收费统一票据

收费统一票据

AB01519691

86
17

单位(人): 天津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Date: 2004 年 01 月 05 日

单位代码 Unit Code	项目编码 Item Code	项目名称 Charge Item	计费单位 Unit	计费数量 Quantity	收费标准 Charge Std	金额(元) Amount
	91020640000029	配套设施建设费	栋	1	15,913.00	15,913.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零角零分 (15,913.00)						
收款通知书编号 Advice Note No.		22514377	缴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现金	备注 Notes	

收款单位(盖章): 天津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eceiver (seal)

开票人: 00470002
Drawer

收款人: 天津市财政局印刷
Payee

注意: ①向郊区托收票据应按付款单位同一开户银行填写一份。②市区代收可按收款单位填写。

地址: 天津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征收用途批准书)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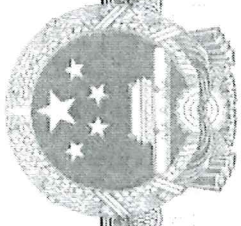
6143 714

人民政府府函 (1)

本单位该项项目按

万元的 / 0.5%

下列所属建设银行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365611U

名称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绍年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评估, 土地评估; 提供地产及物业信息咨询, 工程测量, 不动产测绘, 土地规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号7楼H2房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号7楼H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365611U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100030

有效期限：2021年07月03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04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00156197

姓名 / Full name

伍世健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4182719840208683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12016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6-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12349

姓名 / Full name

王绍年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4010219560103403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1998018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9-12-2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